

「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十七點附件六修正規定

第十七點附件六

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

考核組別：第一組 第二組

類別	項目	配分	備註
一、管理作業 (10分)	1.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2	如說明三
	2.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	5	如說明四
	3. 機關提供年度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	3	如說明五
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	20	20*(同步則數/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)
	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	20	20*(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/刊登則數)
	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	10	10*(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/刊登筆數)
	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	15	如說明八
	5. 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	10	10*(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/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)
	6. 全年退件情形	5	5*(1-退件則數/刊登則數)
	7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	10	10*(1-來函更正數/刊登則數)
總計		100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二、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。
- 三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，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(banner)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，自機關網站第2頁連結者1分、第3頁以下連結者0分。
- 四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，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，最高為5分。
- 五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，機關填具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

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，時效性占1分。

六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；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5計算基準僅限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。

七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：

(一)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
- 1.未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之規範，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(含正式發布令pdf檔、令稿文字檔、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正式公告pdf檔、公告稿文字檔、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文字檔)。
- 2.因系統問題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，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。
- 3.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，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。
- 4.透過ego@gazette.nat.gov.tw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。

(二)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
- 1.正式發布令(公告)、令稿(公告稿)、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。
- 2.正式發布令(公告)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。
- 3.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(發布令條次、生效日期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)。

八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4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，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規定。

(二)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之則數，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80%以上者，本項得分為11分至15分；達60%以上未滿80%者，得分為6分至10分；達40%以上未滿60%者，得分為1分至5分。

九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5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：依「公

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綜整回應或具體完整回應民眾意見。

十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 3 類刊登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80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45/80=X/100$ ， $80X=4500$ ， $X=56.25$ )

原始得分/56.25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4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 $40/56.25*100=71.11$  分。

十一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，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85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80/85=X/100$ ， $85X=8000$ ， $X=94.11$ )

原始得分/94.11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7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 $75/94.11*100=79.69$  分。

十二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90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75/90=X/100$ ， $90X=7500$ ， $X=83.33$ )

原始得分/83.33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7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 $70/83.33*100=84$  分。

十三、全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無民眾留言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95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 $90/95=X/100$ ， $95X=9000$ ， $X=94.73$ )

原始得分/94.73\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8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 $85/94.73*100=89.72$  分。



##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七點附件六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，配合法規修訂、公報考核結果及實際運作情形已進行七次修正，最新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行各機關。

為因應法規命令草案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之實際現狀，並檢討草案預告無民眾留言之計分原則，調整相關說明及考核方式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十七點附件六。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目前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均須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，已無不登載之情形，現行說明十三不符現況，爰予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附件六)
- 二、有關考核項目「登載於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』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」，考量綜整回應需耗費人力、時間處理，然而無民眾留言亦非機關所能控制，因此比照缺項計分原則，調整民眾未留言之計分方式，爰新增說明十三，以妥適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附件六)

**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七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	
第十七點附件六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考核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組				第十七點附件六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考核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組				一、目前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均須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，已無不登載之情形，現行說明十三不符現況，爰予刪除。 二、有關考核項目「登載於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』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」，考量綜整回應需耗費人力、時間處理，然而無民眾留言亦非機關所能控制，因此比照缺項計分原則，調整民眾未留言之計分方式，爰新增說明十三，以妥適規定。	
類別	項目	配分	備註	類別	項目	配分	備註		
一、管理作業 (10分)	1.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2	如說明三	一、管理作業 (10分)	1.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2	如說明三		
	2.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	5	如說明四	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2.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	5		如說明四
	3. 機關提供年度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	3	如說明五			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20 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20 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 10 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 15 5. 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 10 6. 全年退件情形 5 7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 10			
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	20	20*(同步則數/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)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	20		20*(同步則數/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)		
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	20	20*(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/刊登則數)	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		20		20*(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/刊登則數)
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	10	10*(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/刊登筆數)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	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		10		10*(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/刊登筆數)
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	15	如說明八	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		15		如說明八
5. 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	10	10*(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/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)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	5. 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		10		10*(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/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)
6. 全年退件情形	5	5*(1-退件則數/刊登則數)	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6. 全年退件情形		5	5*(1-退件則數/刊登則數)	
7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	10	10*(1-來函更正數/刊登則數)	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	7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	10	10*(1-來函更正數/刊登則數)		
總計		100			總計		100		
說明：				說明：					

<p>一、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</p> <p>二、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。</p> <p>三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，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(banner)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，自機關網站第2頁連結者1分、第3頁以下連結者0分。</p> <p>四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，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，最高為5分。</p> <p>五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，機關填具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，時效性占1分。</p> <p>六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；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5計算基準僅限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。</p> <p>七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：  (一)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  1.未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之規範，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(含正式發布令pdf檔、令稿文字檔、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正式公告pdf檔、公告稿文字檔、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文字檔)。  2.因系統問題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，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。  3.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，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。  4.透過ego@gazette.nat.gov.tw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。  (二)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  1.正式發布令(公告)、令稿(公告稿)、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。  2.正式發布令(公告)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。</p>	<p>一、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</p> <p>二、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。</p> <p>三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，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(banner)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，自機關網站第2頁連結者1分、第3頁以下連結者0分。</p> <p>四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，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，最高為5分。</p> <p>五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，機關填具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，時效性占1分。</p> <p>六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；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項目5計算基準僅限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。</p> <p>七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：  (一)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  1.未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之規範，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(含正式發布令pdf檔、令稿文字檔、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正式公告pdf檔、公告稿文字檔、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文字檔)。  2.因系統問題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，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。  3.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，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。  4.透過ego@gazette.nat.gov.tw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。  (二)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  1.正式發布令(公告)、令稿(公告稿)、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。  2.正式發布令(公告)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。</p>	
--	--	--

<p>3.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(發布令條次、生效日期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)。</p> <p>八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，應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。</p> <p>(二) 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之則數，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 80%以上者，本項得分為 11 分至 15 分；達 60%以上未滿 80%者，得分為 6 分至 10 分；達 40%以上未滿 60%者，得分為 1 分至 5 分。</p> <p>九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 5 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：依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綜整回應民眾意見。</p> <p>十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 3 類刊登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80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45/80=X/100</math>，<math>80X=4500</math>，<math>X=56.25</math>) 原始得分/56.25*100=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：原始得分 4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math>40/56.25*100=71.11</math> 分。</p> <p>十一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，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85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80/85=X/100</math>，<math>85X=8000</math>，<math>X=94.11</math>) 原始得分/94.11*100=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：原始得分 7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math>75/94.11*100=79.69</math> 分。</p> <p>十二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90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75/90=X/100</math>，<math>90X=7500</math>，<math>X=83.33</math>) 原始得分/83.33*100=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：原始得分 7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math>70/83.33*100=84</math> 分。</p> <p>十三、全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無民眾留言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95</p>	<p>3.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(發布令條次、生效日期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)。</p> <p>八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，應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。</p> <p>(二) 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之則數，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 80%以上者，本項得分為 11 分至 15 分；達 60%以上未滿 80%者，得分為 6 分至 10 分；達 40%以上未滿 60%者，得分為 1 分至 5 分。</p> <p>九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 5 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：依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綜整回應民眾意見。</p> <p>十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 3 類刊登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80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45/80=X/100</math>，<math>80X=4500</math>，<math>X=56.25</math>) 原始得分/56.25*100=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：原始得分 4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math>40/56.25*100=71.11</math> 分。</p> <p>十一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，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85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80/85=X/100</math>，<math>85X=8000</math>，<math>X=94.11</math>) 原始得分/94.11*100=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：原始得分 7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math>75/94.11*100=79.69</math> 分。</p> <p>十二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90 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75/90=X/100</math>，<math>90X=7500</math>，<math>X=83.33</math>) 原始得分/83.33*100=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：原始得分 7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math>70/83.33*100=84</math> 分。</p> <p>十三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並以 95 分為上限：</p>	
--	--	--

<p>分為上限：(加權公式：<math>90/95=X/100</math>，<math>95X=9000</math>，<math>X=94.73</math>)</p> <p><u>原始得分/94.73*100=轉換後之總分</u></p> <p>範例：原始得分 8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u><math>85/94.73*100=89.72</math> 分。</u></p>	<p>(加權公式：<math>90/95=X/100</math>，<math>95X=9000</math>，<math>X=94.73</math>)</p> <p><u>原始得分/94.73*100=轉換後之總分</u></p> <p>範例：原始得分 8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<u><math>85/94.73*100=89.72</math> 分。</u></p>	
--	---	--